

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增加接見申請單					申請人：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介紹人姓名及職稱(無則免填)：	
收容人 編號		收容人 姓名		具 事 由				
接 見 人 姓 名	年 齡	與收容 人關係	聯 絡 電 話					
身 分 證 字 號	職 業		住 址					
1			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單 位		案 由		新 收 入 監 日 期		刑期起 訖日期		
增加接 見紀錄				經辦人員				
核 准 理 由		☐ 便利遠道、年邁或年幼之接見人。 ☐ 受刑人有事務聯繫、促進在監生活適應、強化家庭親情支持之需要。 ☐ 穩定接見人或受刑人情緒之需要。 ☐ 受刑人之最近親屬、家屬喪亡，或生命、健康遭遇危急狀況時。 ☐ 受刑人在監表現良好，基於鼓勵其繼續維持善行時。 ☐ 有具體事實足認有增加接見之必要時。		相 關 文 或 件 補 說 明		核 准 官		
接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接見時間：_____時_____分起至_____時_____分止。 延長接見時間：延長_____分。 增加接見人數：增加_____人(自行增列接見人姓名等資料相關欄位)。 其他備註：								
戒 護 人 員		戒 護 科 長		秘 書		副 典 獄 長		典 獄 長

備註：

- 一、灰底部分之欄位，以收容人或接見人填寫為原則。
- 二、核准長官應勾選核准理由，並得檢附相關文件或補充說明。如係勾選「有具體事實足認有增加接見之必要時」之事由，應檢附相關文件或補充說明，儘量具體、明確。如為經機關列管之收容人或係犯嚴重危害社會治安案件者，應審慎衡酌，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或第三人提出相關文件、補充說明，或依職權主動調查。
- 三、接見時間如超過30分鐘，請填寫延長之時間。接見人數如超過3人，請填寫增加人數。
- 四、如有調整接見場所之必要時，應改辦理彈性調整接見，勿辦理增加接見。
- 五、增加接見之辦理情形，應逐筆確實登載於獄政管理資訊系統，以利查考。